山西省永济市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政发改〔2025〕35号

关于制定蒲津渡遗址博物馆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永济市蒲津渡与蒲州故城文物保护所:

你单位《关于制定蒲津渡遗址博物馆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建议》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依据成本监审结论,并参考周边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就蒲津渡遗址博物馆停车场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小轿车、微型车、20座以下小客10元/辆·次;20座(含20座)以上、30座以下中客15元/辆·次;

30座（含30座）以上大客20元/辆·次；摩托车2元/辆·次。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前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监督举报电话等在收费场所予以公示，收费时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30日